**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

**邀請柏克萊學者訪台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人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受邀者姓名 |  | 國籍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最高學歷 |  | | |
| 所屬領域 |  | | |
| 研究專長 |  | | |
| 個人資料連結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訪問時間 |  | | |
| 申請項目預算  （核實報支） | 機票票款：  （特聘講座級最高補助商務艙機票，教授級補助經濟艙機票）  日支報酬（含生活費）： （最長以不超過7日為限）  國內交通費：  保險費：  業務費： 　　　　　　　 （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 | | |
| 學術交流活動之行程安排與工作內容 | 請說明類型、時間、主題、內容、參加對象等。  （備註：辦理之學術交流活動將由頂大辦公室公告邀請其他頂大聯盟師生參加） | | |
| 邀請理由 | 請說明本計畫之重要性及對申請單位研究教學之助益等。 | | |
| 預期之具體成果 | 請列述預期達成之目標 | | |
| 其他附件 | 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如學歷、經歷、其他學術論文、學術獎、專利等資料，請另紙繕附，格式不拘。 | | |
| 注意事項：   1. 補助對象：「行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來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定義之特聘講座級、教授級之柏克萊學者。 2. 補助經費標準請依「行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來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理，總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5萬元為限。 3. 為利年度經費結報，相關學術交流活動須於本年度12月20日前辦理完畢。 | | | |